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13.10B 條及相關要求項下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於近日收到的《關於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262]號)(「該核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核准本公司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50 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根據該核准，本公司可分期發行公司債券，首期發行自該核准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該核准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公司債券的發行應根據公司債券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9 年 1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